

大船重工以 2012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收购大洋船舶可行性研 究报告

一、大船重工基本情况（实施主体）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ali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Co., Ltd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01200000058397
法定代表人:	孙波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89.06.10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1号
邮政编码:	116000
联系电话:	0411-84482888
联系传真:	0411-83633461
注册资本:	6,468,566,80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各种船舶、海洋工程及其配套设备的开发、设计、建造、修理、改装、销售；各类机电设备、压力容器、玻璃钢制品、金属结构件及其配件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钢材、木材的加工、销售；工程项目的科研论证、技术咨询；专利、非专利技术及其他工业产权的转让、许可使用和技术服务；承包境外船舶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以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的对外派遣、输出；对外产业投资和引进技术、经济信息咨询、提供劳务；设备、设施、场地租赁；汽车大修、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运、大件运输、搬运装卸、道路运输、土石方运输；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凭资质经营）。

（二）经营情况

大船重工为中国重工全资子公司，是目前国内唯一有能力提供产品研发、设计、建造、维修、改装、拆解等全生命周期服务的船舶企业集团，汇聚了军工、造船、海洋工程装备、修/拆船、非船等五大业务板块的装备制造企业集团。大船重工造船基础设施完备，设计研发和生产建造实力雄厚，可以承担从千吨级渔

船到三十万吨级超大型油轮，从常规散货船、油船到万箱级集装箱船、大型LNG船等各吨级、各种类船舶的设计建造任务，被誉为“中国造船业的旗舰”。先后为国内外用户设计建造各种船舶3000余艘，从上世纪五十年代第一艘万吨轮、七十年代第一艘导弹驱逐舰，九十年代第一艘VLCC，到21世纪第一座深水半潜式钻井平台，大船重工创造了中国造船史上70多个“第一”。

大船重工自2005年整合重组后，经济规模和造船规模实现了跨越式发展，连续8年主要经济指标保持20%以上增长速度。2006年实现了工业总产值和销售收入“双超百亿”。2007年到2008年期间连续18个月手持订单量位居世界第四位。大船重工是中国首家跻身全球造船企业前五强的世界著名造船企业，2009年实现工业总产值和销售收入“双超两百亿”，并荣获亚洲最佳船厂奖，提前一年实现了“十一五”规划目标。2010年实现工业总产值223亿元，交工船舶586万吨，位居世界第四位。2011年，大船重工资产总额超过1000亿元，完成销售收入280亿元，工业总产值270亿元，交工吨位611万吨，各项经济指标再创历史新纪录。2012年，在金融危机对船舶业的影响全面爆发，船企纷纷亏损的情况下，各项经济指标依然保持平稳增长。2013年，在由中国制造企业协会等联合举办的“中国船舶行业二十强”评比中，大船重工位列榜首。2014年公司圆满完成中国首艘航母辽宁舰返厂维护任务，顺利完成为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建造的“海洋石油118”FPSO-6号船准时拖航，昂首挺进中国南海油田作业，而且为中海集运建造的10000TEU集装箱船签字交工，使我国成为继韩国、日本之后，能够自主研发、自主设计、自主建造超大型集装箱船的国家。目前，大船重工资产总额超过800亿元，营业收入超过200亿元，利润总额超过20亿元。

二、收购方案

（一）本项交易方案概述

本项交易系大船重工向大连船舶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明洋有限公司、大洋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大连昌盛船舶物资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大连大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下称：标的股权）。

此次股权收购，由具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对目标公司/标的股权以2014年4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瑞华审字[2014]第 01360202 号”审计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195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并以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各方协商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66,800 万元人民币。因此，本次股权收购的投资总额即为股权转让价格，根据《大连大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初步确认转让价格为 66,800 万元人民币，未来将针对过渡期损益等因素在此价格基础上，进一步调整、确定转让价格。

此次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包括：使用募集资金 38,805 万元，自筹资金 27,995 万元。其中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股权收购价款，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不足部分由大船重工自有资金解决。

标的股权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为过渡期，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实现的盈利或发生的亏损，以及因其他原因导致的净资产增加/减少，由瑞华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过渡期损益审计报告。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发生的损益均应由转让方享有或承担。

（二）目标公司相关情况

1、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大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公司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孤山湾区域

法定代表人：李洪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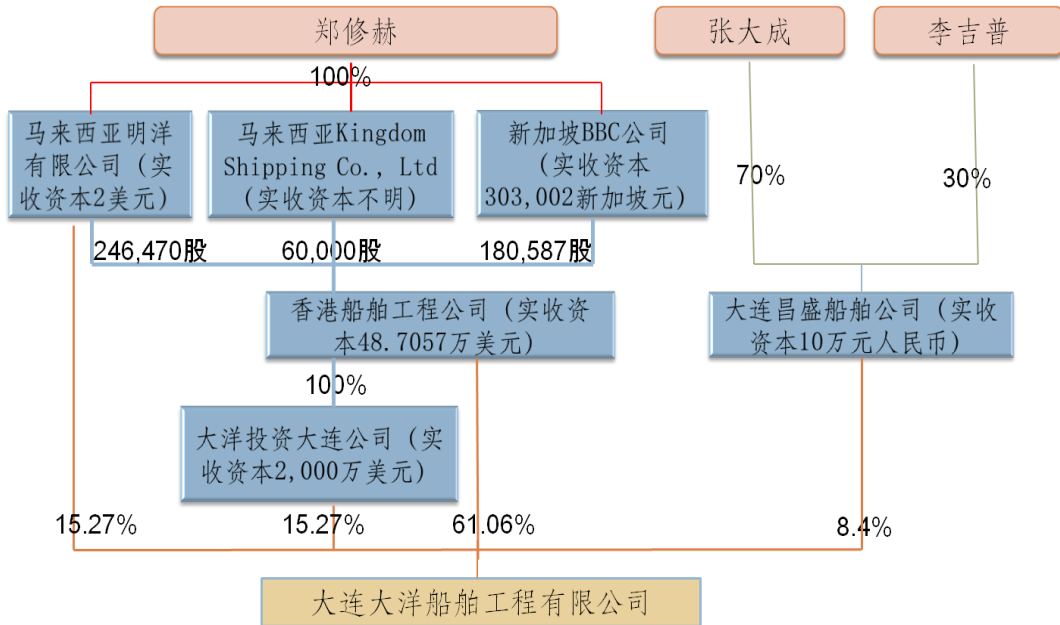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3,1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范围：特种船舶及高性能船舶的修理及船舶构件的设计与改造；修理、建造、改装各类海上钻井平台等工程装备；设计、生产陆用、船用金属构件及配件。

2、股权结构

目标公司股东追溯至自然人的股权结构如图所示：



目标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为：大连船舶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8000 万美元；明洋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美元；大洋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美元；大连昌盛船舶物资有限公司，出资 1100 万美元。

目标公司为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外合资经营公司，根据目标公司股东的书面确认，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情形。

3、目标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目标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61,521	152,477	150,838
负债总计	118,886	102,540	89,6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34	49,937	61,214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11,217	33,870	31,921
营业成本	11,512	34,109	32,586
营业利润	-6,928	-11,265	-11,483
利润总额	-7,302	-11,277	-11,406
净利润	-7,302	-11,277	-11,406

4、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资产总计	161,520.65	204,217.04	42,696.39	26.43
负债总计	118,886.28	118,886.28	-	-
净资产	42,634.37	85,330.76	42,696.39	100.15

三、本次收购的背景及目的

2013年8月，为促进船舶工业持续健康发展，国务院印发了《船舶工业加快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实施方案（2013-2015年）》。方案强调以加快转变船舶工业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适应国际船舶技术和产品发展新趋势，着力改善需求结构，实施创新驱动，推动技术和产品结构升级；发挥企业市场主体作用，加强宏观调控和引导，着力推进兼并重组和转型转产，优化产业组织结构和产能结构。同时，《金融业支持船舶工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已获国务院通过，有望近期出台。主要包括对符合规范的标准船舶企业加大扶持力度、拓宽融资业务、鼓励社会资本等。

大船重工是国内规模最大、建造产品最齐全、最具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船舶总装厂，大船重工军民品生产任务饱满，发展迅速。为适应国际船舶技术和产品发展新趋势，强化需求导向，调整产业结构，大船重工大力发展技术含量高、市场潜力大、附加值高的特种船舶，且已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由于特种船舶产品进度紧、生产周期长，建造难度大，大船重工现有生产资源不足，需新增相应的生产能力以保障产品开工建造。因此，大船重工收购大洋船舶并进行适应性改造是解决当前面临的特种船舶生产资源不足的有效途径。

四、本次收购合法合规性说明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推进船舶行业转型升级，实施兼并重组的政策

船舶工业产能过剩矛盾加剧，为了化解这一矛盾，国务院陆续出台了《船舶工业加快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等政策，为船舶行业重组、整合优势产能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此次交易符合上述国家相关政策。

2、本项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股权定价公允

就股权定价而言，本次股权收购依法定程序进行，由具有中国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且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各方协商初步确定转让价格，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调整价格因素，在初步定价的基础上将进一步调整、确定转让价格。因此，定价原则符合公允的市场原则。

3、本项交易所涉及的股权权属清晰，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权属清晰，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已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成股权转让手续。

五、本项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收购能够满足大船重工特种船舶建造计划的要求。大船重工收购大洋船舶保障了新生产设施的建造需要，并形成相应的生产能力，以确保完成特种船舶的生产任务。

本项收购符合特种船舶规模化、专业化生产的发展趋势。将大洋船舶打造成为现代化高技术特种船舶制造基地，运用专业工场、专线建造特种船舶，更有助于推动规模化、专业化发展，适应国家建设和市场需求。

本项收购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六、结论

本次收购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能够促进船舶产业的整体发展。

收购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收购过程经过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法律尽职调查，完成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最大限度的降低了收购风险，收购价格合理。

综上，本次重大股权收购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技术的可行性和经济的合理性，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